

# 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编号:

住 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位于\_\_\_\_\_的承包经营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_\_\_\_\_鱼塘发包给乙方。由乙方作水产养殖经营。承包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2、承包金为每年\_\_\_\_\_元;保证金:\_\_\_\_\_元,乙方在承包期间无违反协议行为,承包期满后保证金全额退回。

3、承包金交付时间及方式:租金一年一次,签订合同之日起立即交清一年承包金及保证金。第二年租金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第叁年租金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承包金以银行转帐或现金的方式交付,乙方按规定将承包金转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或直接交到甲方财务室。

4、承包到期后,在不发生鱼塘被政府因统一规划须收回鱼塘而甲方可以继续发包此鱼塘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5、乙方在承包期间须按时交纳承包金,如不按期交纳的,须按每天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15日不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回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须在一个月內自行清塘后将鱼塘交还给甲方,否则视为将鱼塘内的水

产品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6、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如乙方在经营期间有违法行为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承包的鱼塘周边塘基进行保养、维修。维修、保养鱼塘塘基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后，所维护好的塘基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破坏拆除，或要求甲方给予经济补偿。

8、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因乙方经营或管理不善引起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造成他人损失的，乙方完全负责安全赔偿责任，造成溺水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9、乙方需保持现在鱼塘周边的原有绿化及各种配套设施。

10、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的水电供应由甲方协助解决，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严禁在塘面饲养鸡、鸭、鹅、猪等家禽牲畜，严禁在塘面以及塘堤乱搭乱盖，严禁在塘面及塘堤堆放影响景区形象的物品、严禁向塘内投放污染水面水质的滤泥、粪便等各种有异味物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以致于影响横山古寨景区洁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回未到期的租金和全部保证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一个月內自行清塘后将鱼塘交还给甲方，否则视为将鱼塘内的水产品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13、本协议履行后，如因县政府对横山古寨景区发展规划需要收回鱼塘进行重新开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

任，但须提前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清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保证在一个月以内完成清塘工作，清塘结束后，甲方按月退回乙方未使用的租金，并退回全部保证金；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清塘并将鱼塘交还给甲方的，合同自动解除，鱼塘内的水产品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退回预收乙方未到期的租金和保证金。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转包给第三者，不能擅自改造鱼塘及塘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回未到期的租金。

15、甲方有义务协助及协调乙方进行鱼塘排水工作；

16、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后乙方向甲方缴纳第一年承包金和保证金即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